

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規定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規定。	二、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p>三、本規定所稱同一企業風險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p> <p>（二）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但不包括前款為保證及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p> <p>（三）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但不包括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之債券。</p> <p>（四）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五）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或債券。</p> <p>（六）對同一銀行之存款或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p> <p>前項第二款、第</p>	<p>三、本規定所稱同一企業風險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p> <p>（二）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但不包括前款為保證之短期票券。</p> <p>（三）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p> <p>（四）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前項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或債券餘額，指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短期票券或債券帳列成本。</p>	<p>一、本點修正並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為真正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爰將銀行等金融機構納入本規定所稱「同一企業」予以控管；則於計算票券公司對同一銀行或票券公司之風險總額時，應一併將該等機構所承擔之保證及承兌風險予以計入，以真正落實風險控管，爰將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或債券明列為風險項目。另企業發行之票債券經金融機構保證者，因發行企業之風險已為保證或承兌機構所取代，故應不再重複計入發行企業之風險，爰修正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增列第五款規定。</p> <p>三、由於票券金融公司寄存於銀行之存款係屬該公司對該銀行之債權，為落實風險分散原則，擬將對同一銀行之存款增列為風險項目；另銀行法所稱之「銀行」尚包括信</p>

<p>三款及第五款之短期票券或債券餘額，指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短期票券或債券帳列成本。</p>		<p>託投資公司，而該法對於銀行之「存款」與信託投資公司具存款性質之「信託資金」用語不同，基於適用上之明確性，爰於第一點增列第六款規定。</p> <p>四、由於風險項目之增列，爰配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四、前點所列項目之風險權數如下：</p> <p>(一) 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企業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amp;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p> <p>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p> <p>3.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等，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p>	<p>四、前點所列項目之風險權數如下：</p> <p>(一) 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企業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amp;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p> <p>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p> <p>3.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等，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或 IC-C/D 等級以</p>	<p>一、企業發行之票債券經金融機構保證者，該發行企業之風險已為保證或承兌機構所取代，應不再重複計入發行企業之風險；故於計算發行企業風險總額時，已無依保證或承兌機構之信用評等調降風險權數之必要，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配合風險項目之增訂，爰增列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以規範該等風險項目之風險權數。</p>

<p>達 F3 等級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p> <p>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tw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p> <p>(二)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企業之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前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三)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企業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四) 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p>	<p>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或 LC-3 等級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p> <p>(二)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短期票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承兌之金融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前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三)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風險權數為百分之一百。但該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六十。</p> <p>(四) 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下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 0.5；原契約期限超過一年者，第一年之風險權數為百分之 0.5，每增加一年，風險權數增加一個百分</p>	
---	--	--

<p>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下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0.5；原契約期限超過一年者，第一年之風險權數為百分之0.5，每增加一年，風險權數增加一個百分點，增加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p>(五) <u>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之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六十</u>。</p> <p>(六) <u>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或背書之債券</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六十</u>。</p> <p>(七) <u>對同一銀行之存款或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p>	<p>點，增加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	-----------------------	--

<p>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下者，風險權數為百分之0.5；原契約期限超過一年者，第一年之風險權數為百分之0.5，每增加一年，風險權數增加一個百分點，增加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p>(五) <u>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之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六十</u>。</p> <p>(六) <u>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或背書之債券</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六十</u>。</p> <p>(七) <u>對同一銀行之存款或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u>，風險權數為<u>百分之一百</u>。但該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p>	<p>點，增加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	-----------------------	--

為百分之六十。		
五、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指第三點第一項所列同一企業風險各項目餘額乘以前點所列各項目風險權數後之合計數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契約名目本金總額計算，契約無名目本金者，以面值或合約金額計算。	五、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指第三點第一項所列同一企業風險各項目餘額乘以前點所列各項目風險權數後之合計數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契約名目本金總額計算，契約無名目本金者，以面值或合約金額計算。	本點未修正。
六、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u>但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企業以外之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風險總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票券金融公司對第三點第一項所列同一企業風險各項目餘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第三點第一項所列同一企業風險各項目餘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為兼顧票券金融公司資金調度及理財需求，並避免其風險過度集中及利益輸送予其利害關係人，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將票券公司對同一非利害關係之銀行或票券公司風險總額提高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至於對同一有利害關係銀行或票券公司風險總額則仍維持為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原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七、本規定修正發布前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不符本規定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自本規定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七、本規定發布前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不符本規定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自本規定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為使票券金融公司配合本規定之修正而調整其對各企業之風險配置，爰調整相關文字予以彈性調整期間。